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淩旭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1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績效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9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69萬951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21,390元，惟此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